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将以持有的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及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100%股权，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投集团”）66.67%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集团”）进行增资。截至目前，南京市国资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开发”）100%股权。

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港开发，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其间接持股比例上升为 34.14%，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结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港开发通知，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做好资产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将以持有的城建集团、交通集团及东南集团 100%股权、创投集团 66.67%股权向南京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南京市国资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南京市国资委持有南京市国资集团的比例由 90.81%上升为 98.28%。

二、本次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后，新港开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后，南京市国资委间接持股比例上升为 34.1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间接股东南京市国资集团股权变动系国有资产的内部调整，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做好资产整合相关工作的通知》
2.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